

证券代码:688655 证券简称:迅捷兴 公告编号:2025-051

##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(星期二)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延期通知分别于2025年7月8日、2025年7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定》等相关过渡期安排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49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25年7月16日

证券代码:688655 证券简称:迅捷兴 公告编号:2025-049

##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 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作废。

同时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中相关条款及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则亦作出相应修订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 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作废。

同时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中相关条款及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则亦作出相应修订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 删除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相关描述，部分描述由“审计委员会”代替；

##### 2. 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

##### 3. 将“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表述改为“高级管理人员”；

##### 4. 将“或”表述改为“或者”；

##### 5. 在第四章“股东和股东大会”补充“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”；

##### 6. 在第五章“董事和董事会”补充“第三节 独立董事”、“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”。

##### 7. 将第七章“监事会”删除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主要内容修订情况对比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----	-----	-----

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作废。

第一条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9)。自2021年5月11日起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。

第六条 董事会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。

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，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。

&lt;p